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陈艺文、冼楚敏：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3756 号原告广西实隆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与被告陈艺文、冼楚敏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陈艺文、冼楚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款项 5695.55 元以及利息（以 5695.55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3% 计付）给原告广西实隆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二、驳回原告广西实隆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陈艺文、冼楚敏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此款原告广西实隆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已预交】，由被告陈艺文、冼楚敏负担。经原告广西实隆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同意，原告广西实隆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陈艺文、冼楚敏直接支付给原告广西实隆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